

附件 3

申领业务办理流程

1. 申领单位填写《国家保密标准领取申请书》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注册地所在省级保密局，同时领取保密承诺书（样表）。

2. 各省级保密局收到标准申领材料后，应当及时对申领材料进行审查，并于 **20**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。审查通过的，各省级保密局应当及时通知申领单位领取相关标准；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及时向申领单位告知结果及原因。

3. 申领单位收到标准领取通知后，应当派专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签字盖章的保密承诺书等，前往注册地所在省级保密局领取相应标准文本，并履行签收手续。

4. 领取标准 **2** 年后，达到清退条件的申领单位需将标准文本退回，并履行登记手续。

